

## **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17年9月1日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魏卫、白彦春、田含光、邓国顺、黄志业、仇夏萍、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**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3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决定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4:30点，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邓国顺、王荣、杨敏：弃权。弃权的理由如下：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弃权，鉴于本次会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与前述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内容一致，基于同样的理由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